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原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农村工作部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渭临编发(2015)16号关于印发《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农村工作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区委农工部主要职能为:1、根据区委的意图和部署,对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区委参考;参与区委农业和农村工作重大决策的安排部署和贯彻实施,并进行宏观指导、督促检查。2、抓好党的农村基本政策的贯彻落实,参与区委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文稿的起草和制定工作。3、承担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4、负责全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5、在“三农”工作中树典型、抓示范、促创新。6、完成区委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2、机构设置

区委农工部内设三个组室:办公室、农村经济发展组、政策调研组。

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2019年拟整合至临渭区农业农村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 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开展宣讲培训。1.对全区涉农街镇进行一号文件集中培训,印发宣传资料6万余份、《乡村振兴战略大家谈》碟片200余张,培训人员1000余人次;2.邀请市委副秘书长、市委政研室主任党国栋同志和市农工办刘刚副主任,分别对我区涉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街镇农业主管副职、农经干部和部分承担全区重点工作任务的村书记、主任,开展

了一号文件精神、乡村振兴战略、农村改革和当前农村政策解读专题讲座。3. 承办了全市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干部培训班。

二、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1. 制定印发了《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2. 按照抓点带面，示范先行的思路，在全区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活动。3. 组织召开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暨深化农村改革会，传达省市会议精神。4. 编制《乡村振兴临渭进行时》宣传画册，总结推介我区乡村振兴工作。

三、狠抓农村改革工作。制定全区农村改革工作要点，2018 年我部共承担的 8 项农村改革任务，已全面完成。

四、全力抓好脱贫攻坚工作。认真履行改革推进脱贫攻坚指挥部职责，编制了《临渭区改革推进脱贫攻坚典型案例选编》。积极做好包村帮扶工作，我部包联阳郭镇杨家村贫困户 16 户 53 人，派驻一名副部长驻村专职扶贫，向包联村提供一名公益性岗位，组织开展两次慰问，组织贫困户发展花椒 40 亩，养羊 50 只，人均增收 1000 元，实现 10 户 35 人稳定脱贫。

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围绕“三农”重点工作，在全区开展农业农村问题大调研活动，完成高质量调研三篇，其中《体制机制创新城乡融合发展》在省委《调研与决策》杂志 2018 年第六期刊发。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临渭区委农工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原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农村工作部(机关)	行政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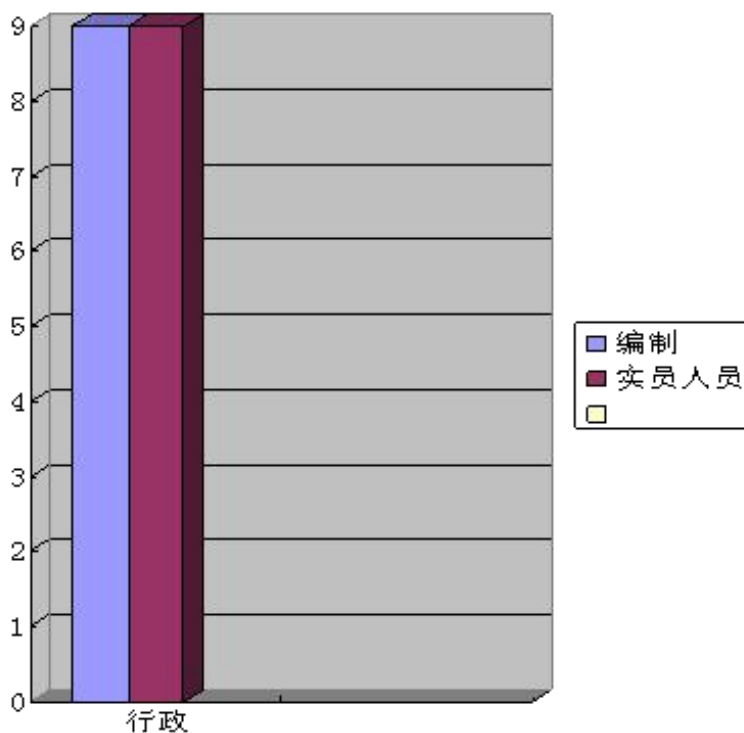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9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 人，遗属 1 人。

人员编制情况统计表

单位	合计		行政		退休	遗属
	编制	实有人员	编制	实有人员		
原中共渭南市临渭 区委农村工作部	9	9	9	9	7	1

人员编制情况柱状图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二、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8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8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2018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8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收入123.50万元，较上年减少0.8%，其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工资移交出去；支出123.50万元，较

上年减少 0.8%，其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工资移交出去。

1、收入总计 123.50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66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1.5%，其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工资移交出去。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 0.00 基金，与上年对比增长率为 0%，无变化原因为上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增长率为 0%，无变化原因为上年本部门事业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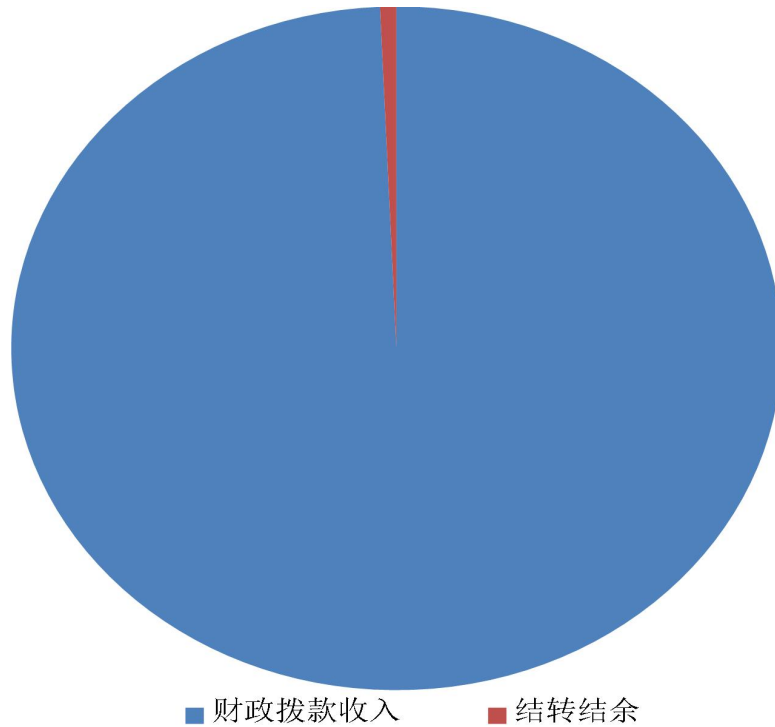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增长率为 0%，无变化原因为上年本部门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对比增长率为 0%，无变化原因为上年本部门其他收入 0 万元。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84 万元, 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 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支出总计 123.50 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 96.15 万元, 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较上年减少 21%, 其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退休人员工资移交出去。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76.51 万元, 较上年增长 25%, 增加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后, 造成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9 万元, 较上年增长 6%, 增加主要原因为调研和扶贫任务公务租车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5 万元, 较上年减少 94%, 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退休人员工资移交。

(2) 项目支出 27.35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长 25.7 万元，增加原因为办公室搬迁，原办公家具移交区纪委，为保证工作需要，重新购置办公家具及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召开培训会和印发宣传及学习文件资料。包括购置办公家具项目 17.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7 万元，增加原因为办公室搬迁，原办公家具移交区纪委，为保证工作需要，重新购置办公家具；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主要是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召开培训会及印发宣传及学习文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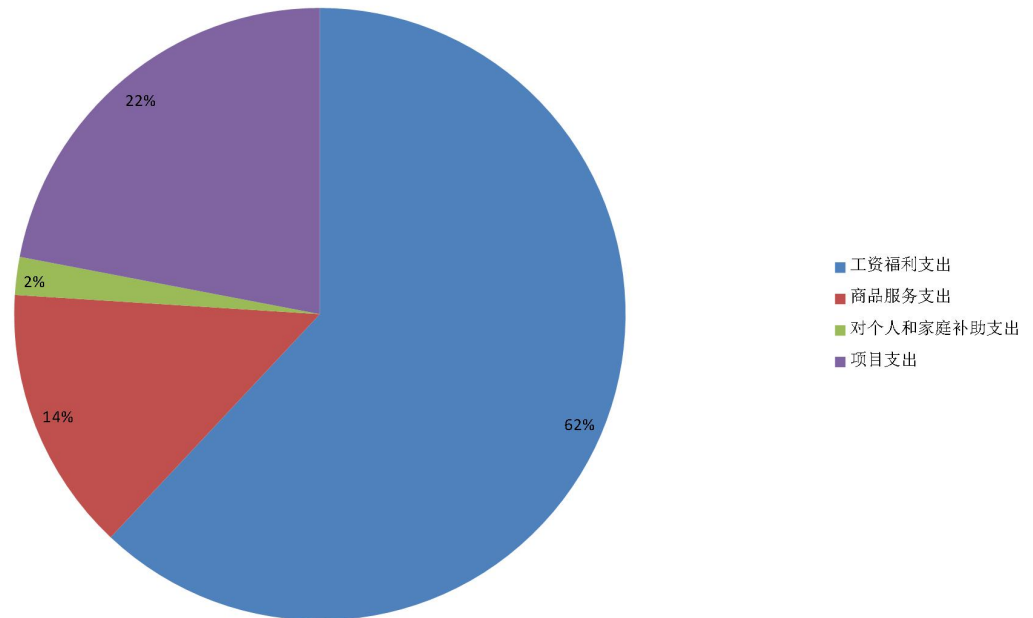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无增减变化，无增减变化原因为本部门上年度无经营支出，支出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无增减变化，无增减变化原因为本部门上年度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支出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本部门为行政单位，并无事业基金，与上年度对比无增减变化，无增减变化原因为本部门上年度无事业基金，支出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8年度支出图表说明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2.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其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工资移交出去。支出 123.50 万元（包括上年度结转结余 0.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15 万元，项目支出 27.35 万元，财政拨款总体支出较上年减少 0.2%，其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工资移交出去。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2%，其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后，行政运行支出增加造成。其中：行政运行 77.5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7.35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70%，其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人员工资移交出去和上年度有一名退休人员的抚恤金。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2 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和医保缴费标准提高造成。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2.06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5.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0.3%，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造成。其中：住房公积金 5.37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 人员经费 79.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其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人员工资移交出去和上年度有一名退休人员的抚恤金。其中：基本工资 33.89 万元，津贴补贴 23.82 万元，奖金 0.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2.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7 万元。

(2) 公用经费 16.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其主要原因是部门下乡业务工作增加。其中：办公费 3.62 万元，邮电费 0.19 万元，差旅费 0.69 万元，培训费 0.18 万元，劳务费 2.2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82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四)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27.35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27.3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7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办公室搬迁，原办公家具移交区纪委，为保证工作需要，重新购置办公家具及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召开培训会 and 印发宣传及学习文件资料。

其中：商品服务费支出 10 万元（办公费 1.95 万元、印刷费 6.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3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7.35 万元）。

（六）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7.3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35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办公室搬迁，原办公家具移交区纪委，为保证工作需要，重新购置办公家具；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其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无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其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无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00%，其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取消公务用车，较预算下降 0%，其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后，取消公务用车，无预算无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00 万元，较预算增长率为 0%，无变化原因是近两年无因公出国（境）；保有车辆 0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预算增长率为 0%，其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取消公务用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支出 0.00 万元，较预算增长率为 0%，其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无公务接待。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其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安排，所以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 0%，无增减变化原因是上年度无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取消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18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82%，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压缩培训开支。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压缩培训开支。

(八)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增长主要原因是开展乡村振兴、下乡调研、精准扶贫等工作任务量增多而使办公经费、印制资料、公务租车等费用增加。其中：办公费 5.57 万元，印刷费 6.46 万元，邮电费 0.19 万元，差旅费 0.69 万元，培训费 0.18 万元，劳务费 2.2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8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 万元。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住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